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118);2018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基金合同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128);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139);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1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实施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款缴纳等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额认购由管理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通过有关规定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回购报告书》(临2018-099)。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刊登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临2018-106),分别于2018年9月4日、10月10日、11月3日、12月5日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临2018-127、临2018-137、临2018-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6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75%,最高成交价为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68,985.3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0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王文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申请自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文京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对王文京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的股东沙华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股东沙华海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沙华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9年01月02日,沙华海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0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9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中山市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9%。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公告日,沙华海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本公司股份9,43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沙华海(汇康投资)(注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01月02日	9.802	428,400	0.2269
沙华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8日	9.933	62,000	0.03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7日	10.186	81,800	0.04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10.376	80,000	0.042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06日	11.139	40,000	0.02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04日	11.348	60,000	0.03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2日	12.08	60,000	0.03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1日	11.708	40,000	0.02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0日	12.03	40,000	0.02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11.883	60,000	0.03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6日	12.129	30,000	0.015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11.753	106,000	0.05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4日	11.71	34,000	0.018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11.574	75,000	0.039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2日	11.276	118,800	0.06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09日	11.125	26,200	0.013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08日	11.312	40,000	0.02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07日	11.719	58,700	0.031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06日	11.232	31,300	0.016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05日	11.242	50,000	0.0265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	1,522,200	0.8063

注1:沙华海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本公司股份10,962,101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16,320股,通过汇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45,781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本公司股份9,439,901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2,520股,通过汇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7,381股。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沙华海	合计持有股份	10,962,101	5.8062	9,439,90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2,101	5.8062	9,439,901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沙华海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沙华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2、沙华海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心医疗

股票代码:300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沙华海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臻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105号乐心医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01月0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乐心医疗、上市公司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沙华海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沙华海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525261977********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臻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105号乐心医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乐心医疗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告披露了上市公司股东沙华海先生、中山市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康投资”)、中山市协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乐心医疗股份不超过1,3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72%),减持期间为自2018年11月05日至2019年05月03日。汇康投资持有乐心医疗股份9,40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98%),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汇康投资间接持有乐心医疗股份5,545,781股。根据汇康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汇康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乐心医疗股份不超过2,3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25%),减持期间为自2018年11月05日至2019年05月03日。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乐心医疗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19年01月02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乐心医疗股份10,962,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062%。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01月0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乐心医疗股份数量累计为1,09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79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汇康投资间接持有乐心医疗股份数量累计为4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26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上市公司股份9,439,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4.9999%。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沙华海(汇康投资)(注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01月02日	9.802	428,400	0.2269
沙华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8日	9.933	62,000	0.03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7日	10.186	81,800	0.04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10.376	80,000	0.042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06日	11.139	40,000	0.02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04日	11.348	60,000	0.03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2日	12.08	60,000	0.03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1日	11.708	40,000	0.02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0日	12.03	40,000	0.02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11.883	60,000	0.03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6日	12.129	30,000	0.015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11.753	106,000	0.05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4日	11.71	34,000	0.018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11.574	75,000	0.039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2日	11.276	118,800	0.06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09日	11.125	26,200	0.013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08日	11.312	40,000	0.02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07日	11.719	58,700	0.031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06日	11.232	31,300	0.016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05日	11.242	50,000	0.0265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	1,522,200	0.8063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上市公司股份10,962,101股,其中,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16,320股,通过汇康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45,781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上市公司股份9,439,901股,其中,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22,520股,通过汇康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17,381股。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沙华海	合计持有股份	10,962,101	5.8062	9,439,90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2,101	5.8062	9,439,901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060,000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沙华海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沙华海

签名:_____

2019年01月0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
股票简称	乐心医疗	股票代码	300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沙华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臻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962,101股 持股比例:5.80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439,901股 变动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沙华海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A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6152	006153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0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2			
份额类别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A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9,996,089.68	13,690.00	200,009,779.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0.33	0.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9,996,089.68	13,690.00	200,009,779.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33	0.33
	合计	199,996,089.68	13,690.33	200,009,780.0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6	11,220.20	11,240.1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56%	0.005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月3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 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9.96份,持有C类基金份额11,220.20份;

② 我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至10万份;

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01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年第四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2.2133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28日,共行权681,724股,其中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70,953股,10,771股于2019年1月完成过户。截至2018年12月28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795,837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07%。注销第二个可行权期剩余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共计15,525份。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3.0452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非交易日,共行权0股。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计738.23万份,激励对象为140名,行权价格为19.91元/股。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732.652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9.91元/股。公司已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91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4.85元/股,将授予数量调整为913.8324万份。因袁兵、梁辉、沈志康、沈雷、毕红云、李励6人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32人。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因刘宇桢、陈玉军和李南翔3人离职,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人员股权激励资格,同时取消股票期权总数14.115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29人,股票期权总数由913.8324万份调整为899.7174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2340万份,可行权人数为129名,行权价格为14.85元/股,行权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自2017年6月30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85元/股调整为14.65元/股。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2.2133万份,可行权人数为122名,行权价格为14.65元/股,行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自2018年6月22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为14.43元/股。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3.0452万份,可行权人数为117名,行权价格为14.43元/股,行权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个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18年10-12月行权数量(份)	截止2018年12月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林建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61,451	61,451	61,451	100%
2	杨之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514	-	48,514	100%
3	孙伟力	副总经理	48,514	-	48,514	100%
4	缪云洁	副总经理	48,514	48,514	48,514	100%
5	侯志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514	39,768	39,768	81.9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5,507	149,733	246,761	96.5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566,626	521,220	2,549,076	99.32%
合计			2,822,133	670,953	2,795,837	99.07%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鉴于2018年12月28日为2018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8日行权的10,771份期权于2019年1月完成登记。注销第二个可行权期剩余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共计15,525份。

(二)第三个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鉴于2018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31日为非交易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自2019年1月2日起。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华东电脑A股股票。

(四)行权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2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共有121人参与行权。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17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五)行权价格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14.43元/股。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14.43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2,795,837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40,702,764.41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止2018年9月30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发	本次变动后(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340,052	670,953	424,011,005
总计	423,340,052	670,953	424,011,005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